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7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68%。

虧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增加；及(iii)加密貨幣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惟被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且可能發生變動。本公司正處於最終確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業績之過程中，且最終數字可能與上文所載初步估計有所不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